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612 破 11 号之一

2026 年 4 月 21 日，本院根据吴贵林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盈合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6 年 8 月 17 日，本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 4720.07 元。根据管理人的调查，该公司尚欠职工债权 27098 元。南通盈合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

本院认为，南通盈合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南通盈合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金锋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三 日

法 官 助 理 金恩雨
书 记 员 沈 旭